

*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

Distr.: General 21 February 2017

Chinese Original: English

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27日至29日或30日,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(b) 2018-2019两年期周转基金 方案预算委员会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17年5月16日至18日,维也纳临时议程项目8 2018-2019两年期周转基金

2018-2019 两年期周转基金

总干事的提议

本文件提出 2018-2019 两年期周转基金数额和授权用途建议,并报告该基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。

一. 导言

- 1. 根据《财务条例》5.4(a),方案预算委员会应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出周转基金数额和用途建议。
- 2. 在未得到授权从外部来源借入资金的情况下,如有成员国拖延会费或不缴会费而造成来自分摊会费的收入不足时,周转基金即为兑现本组织的财务承诺提供一个重要的现金来源。
- 3. 《财务条例》5.4(b)规定:"基金的资金来源应是成员国的预缴款项,应按大会制定的经常预算成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比例缴付。预缴款项应计入预缴了付款的相应成员国账内"。

二. 2016-2017 两年期

4. 大会在其 GC.16/Dec.13 (b)号决定中决定应当将 2016-2017 两年期周转基金数额保持在 7,423,030 欧元的水平上,及 2016-2017 两年期基金的授权用途应当与

为节约起见,本文件未作印发。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。





2014-2015 两年期保持相同,即按大会 GC.2/Dec.27 号决定(b)段的规定。因此,大会授权总干事在 2016-2017 两年期从周转基金项下垫付下列款项:

- "(一) 在收到会费之前为供给预算经费资金而可能必需的款项;一俟收到可用于此目的的会费即应偿还由此垫付的款项;
- (二) 为供给未预见的和非常规的支出资金而可能必需的款项,其中不包括拟用于补偿汇率波动造成的任何损失的支出部分;对于此种垫款,总干事应在概算内开列经费以偿付周转基金。"
- 5.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,周转基金的状况如下:

成员国预缴款项: 7,382,038 欧元 未付预缴款: 40,992 欧元 周转基金: 7,423,030 欧元

三. 2018-2019 两年期的提议

- 6. 提议周转基金当前数额 7,423,030 欧元和 2018-2019 两年期基金授权用途应与 2016-2017 两年期保持相同,即按 GC.2/Dec.27 号决定(b)段的规定。
- 7. 总干事假定,2018-2019 两年期大多数成员国将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。不过,保持周转基金补充到其授权水平取决于从成员国收到的会费。不断补充周转基金是本组织的一个优先事项,目的是确保现金储备维持在谨慎的最低水平。这样将有可能在发生需要时根据核准用途使用周转基金。

四.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

- 8. 委员会不妨建议工业发展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:
 - "工业发展理事会:
 - (a) 注意到 IDB.45/7-PBC.33/7 号文件;
 - (b) 建议大会 2018-2019 两年期周转基金数额应当保持在 7,423,030 欧元上,以及 2018-2019 两年期基金授权用途应当与 2016-2017 两年期保持相同,即按 GC.2/Dec.27 号决定(b)段的规定;
 - (c) 促请各成员国尽快缴付其未缴分摊会费,以尽量减少需要提取周转基金款项以弥补分摊会费缴款缺额的情况。"

2/2 V.17-00688